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8號

02

DB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具保人彭志豪

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000000000000000000

7被告莊忠憲

08

09

10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經聲請人聲 11 請沒入保證金(114年度執聲沒正字第17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12 主 文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彭志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上列具保人彭志豪因被告莊忠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萬元,出具現金保證後,將被告釋放,茲因該被告逃匿,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,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,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,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(刑字第00000000號)等語。
- 22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,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,並 23 沒入之。不繳納者,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,沒入之。 24 前項規定,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具保者,準用之,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,實收利息併沒入之;第118條第1項之 沒入保證金,以法院裁定行之,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 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29 三、經查,被告莊忠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業經新 30 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刑事保證金2萬元,由具保人彭志豪於 31 民國112年8月23日繳納保證金後,將被告釋放在案。茲因被

告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1 2年8月, 判決於113年8月30日確定並送交執行, 由新竹地檢 署檢察官通知被告到案執行,惟均傳、拘無著;另依具保人 於該案國庫存款收款書所載住所地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 04 期到案接受執行,亦未見被告到案執行等情,有本院112年 度訴字第738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 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新竹地檢署113年12月5日竹檢 07 云執正113執4275字第1139050371號追保函暨送達證書、新 08 竹地檢署113年度執字4275號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新竹地 09 檢署檢察官113年執字4275號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、具保 10 人及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系統-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至27頁)。又被 12 告及具保人均未在監在押,亦有被告及具保人之法院出入監 13 紀錄表附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),顯見被告逃匿之 14 事實,堪以認定,揆諸前揭說明,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 15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 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, 17

裁定如主文。 18

- 中 菙 民 114 年 3 10 19 或 月 日 黄嘉慧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20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1
-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22
- 10 中 華 114 年 3 23 民 國 月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24